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 国务院教育文件和政策解读	1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1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	6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19
第二部分 各部委教育文件及政策解读	25
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	2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的通知	26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	27
教育部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备案结果的通知	28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物流管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 21 项职业教育教学标准的通知	29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30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	35
第三部分 重庆市教育文件及政策解读	40
重庆出台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022 年职业学校教学条件要基本达标	4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4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4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5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7
重庆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观察 “大国工匠”如何养成?	66
三大举措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创新.....	69
第四部分 领导讲话.....	71
习近平：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改革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抓落实.....	71
习近平回信寄语全国涉农高校广大师生：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以强农兴农为己任.....	74
孙春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75
孙春兰：大力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加强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	76
孙春兰：加强高校创新能力开放合作 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77
陈宝生：以“教育报国”为主题讲专题党课.....	78
陈宝生：在《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出版座谈会上的讲话.....	79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 国务院教育文件和政策解读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高函〔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我部制定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各高校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

2019年7月10日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要求，深入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工作，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国创计划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创计划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的优秀项目，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国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国创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国创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是国创计划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国创计划实施的有关政策，编制发展规划，发布相关信息。

（二）制定国创计划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项目立项、结题验收等工作，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三）制定国创计划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价。

（四）组建国创计划专家组织，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研究，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

（五）组织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指导、规范本区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运行和管理，推动本区域高校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二）负责组织区域内高校国创计划立项申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按照工作要求向教育部报送相关材料。

（三）负责区域内参与国创计划高校交流合作、评估监管等工作。

第七条 高校是国创计划实施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二）负责国创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开展项目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

（三）制定相关激励措施，引导教师和学生参与国创计划。

（四）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五）搭建项目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六）做好本校国创计划年度总结和上报工作。

第三章 项目发布与立项

第八条 教育部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确定重点资助领域，制定重点资助领域项目指南，引导国创计划项目申请。

第九条 国创计划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四）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五）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六）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2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10万元/项。高校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标准。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国创计划申报要求，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项目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高校评审遴选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发布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高校应加强对国创计划的管理，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国创计划管理机构，确定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负责协调落实条件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国创计划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国创计划经费应专款专用。学生要在相关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国创计划项目所在高校应建立国创计划师生培养培训机制，加强对国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的培训和管理。

第十六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十七条 推动国创项目不断提高整体水平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高校应充分发挥国创计划引领示范作用，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支持高校通过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方式加强国创计划成员之间的学习交流。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公布

第十八条 国创计划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结题验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一）国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所在学校组织。学校应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国创计划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年度向教育部报送本区域高校国创计划项目验收结果，并组织开展项目抽查。

（三）教育部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布。

第十九条 国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结论的申诉。国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导师，如对结题验收结论有异议，可向高校有关部门提出。

第二十条 国创计划项目结题信息公开对外服务。相关网站向公众提供结题信息服务，助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深入发展。

第六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校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团队成员可根据实际贡献给予学分认定，对导师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

第二十二条 建立国创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制度。高校要按年度编制国创计划项目进展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支持措施和实施成效等。年度报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创计划项目执行较好的高校可向教育部申请承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国创计划实施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9〕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项目认定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8 号），经各地和有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及公示，现将认定的骨干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教育部

2019 年 7 月 1 日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

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物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

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教育部

2019年6月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现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2019年4月23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建设全社会终身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培训制度体系，构建国家资历框架，提高国民素质，建立推广国家职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和全社会劳动者就业技能，促进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水平提升，解决目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技能人才十分短缺的问题，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规定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教20条）要求，做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动员、指导、扶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完善、发掘、推荐国家职业标准，构建新时代国家职业标准制度体系。通过组织起草标准、借鉴国际先进标准、推介国内优秀企业标准等充实国家职业标准体系，逐步扩大对市场职业类别总量的覆盖面。教育部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培训评价组织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三同两别”原则管理，即“三同”是：院校外、院校内试点培训评价组织（含社会第三方机构，下同）对接同一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两部门目录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和待遇；在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等方面具有同一效能。“两别”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参与试点的培训评价组织分别自行印发。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分别依托有关方面，组织开展培训评价组织的招募和遴选工作，入围的培训评价组织实行目录管理。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及证书实施情况向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报告。两部门严格末端监督执法，定期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在国务院领导下开展试点工作，遇到具体问题，可通过部门协调机制解决。重大问题可通过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协调。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关于印发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网安〔2019〕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能源、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现将《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9年7月26日

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部署，为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护航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实施，现就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围绕设备、控制、网络、平台、数据安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健全制度机制、建设技术手段、促进产业发展、强化人才培养，构建责任清晰、制度健全、技术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覆盖工业互联网规划、建设、运行等全生命周期，形成事前防范、事中监测、事后应急能力，全面提升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筑牢安全，保障发展。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谁运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安全和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统筹指导，协同推进。做好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结合各地实际，突出重点，分步协同推进，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分类施策，分级管理。根据行业重要性、企业规模、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对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集中力量指导、监管重要行业、重点企业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夯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融合创新，重点突破。基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特性，创新安全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鼓励推动重点领域技术突破，加快安全可靠产品的创新推广应用，有效应对新型安全挑战。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底，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制度机制方面，建立监督检查、信息共享和通报、应急处置等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构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制，制定设备、平台、数据等至少 20 项亟需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探索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体系。技术手段方面，初步建成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基础资源库和安全测试验证环境。产业发展方面，在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能源等重点领域，形成至少 20 个创新实用的安全产品、解决方案的试点示范，培育若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企业。

到 2025 年，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技术手段能力显著提升，安全产业形成规模，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备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责任落实

1. 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业互联网企业明确工业互联网安全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健全重点设备装置和系统平台联网前后的风险评估、安全审计等制度，建立安全事件报告和问责机制，加大安全投入，部署有效安全技术防护手段，保障工业互联网安全稳定运行。由网络安全事件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进行处置。

2. 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相关政策制定、标准研制等综合性工作，并对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通信等主管行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安全开展行业指导管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应用工业互联网的工业企业的安全工作，同步推进安全产业发展，并联合应急管理部门推进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监管中的作用；地方通信管理局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标识解析系统、公共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的安全工作，并在公共互联网上对联网设备、系统等进行安全监测。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能源、国防科技工业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本行业领域工业互联网推广应用的安全指导、监管工作。

（二）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体系

3.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围绕工业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风险评估、数据保护、信息共享和通报、应急处置等方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对企业的安全监管。

4. 建立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建立工业互联网行业分类指导目录、企业分级指标体系，制定工业互联网行业企业分类分级指南，形成重点企业清单，强化逐级负责的政府监管模式，实施差异化管理。

5. 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推动工业互联网设备、控制、网络（含标识解析系统）、平台、数据等重点领域安全标准的研究制定，建设安全技术与标准试验验证环境，支持专业机构、企业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加快标准落地实施。

（三）提升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水平

6. 夯实设备和控制安全。督促工业企业部署针对性防护措施，加强工业生产、主机、智能终端等设备安全接入和防护，强化控制网络协议、装置装备、工业软件等安全保障，推动设备制造商、自动化集成商与安全企业加强合作，提升设备和控制系统的本质安全。

7. 提升网络设施安全。指导工业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在网络化改造及部署 IPv6、应用 5G 的过程中，落实安全标准要求并开展安全评估，部署安全设施，提升企业内外网的安全防护能力。要求标识解析系统的建设运营单位同步加强安全防护技术能力建设，确保标识解析系统的安全运行。

8. 强化平台和工业应用程序（APP）安全。要求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运营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平台建设，在平台上线前进行安全评估，针对边缘层、IaaS 层（云基础设施）、平台层（工业 PaaS）、应用层（工业 SaaS）分层部署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健全工业 APP 应用前安全检测机制，强化应用过程中用户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

（四）强化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9. 强化企业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明确数据收集、存储、处理、转移、删除等环节安全保护要求，指导企业完善研发设计、工业生产、运维管理、平台知识机理和数字化模型等数据的防窃密、防篡改和数据备份等安全防护措施，鼓励商用密码在工业互联网数据保护工作中的应用。

10. 建立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依据工业门类领域、数据类型、数据价值等建立工业互联网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开展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监测，完善重大工业互联网数据泄露事件触发响应机制。

（五）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手段

11. 建设国家、省、企业三级协同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工业基础较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先期试点建设省级技术保障平台。支持鼓励机械制造、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重点行业企业建设企业级安全平台，强化地方、企业与国家平台之间的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业务协作，打造整体态势感知、信息共享和应急协同能力。

12. 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基础资源库。建设工业互联网资产目录库、工业协议库、安全漏洞库、恶意代码病毒库和安全威胁信息库等基础资源库，推动研制面向典型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应急处置、安全事件现场取证等工具集，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资源储备。

13. 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测试验证环境。搭建面向机械制造、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攻防演练环境，测试、验证各环节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解决方案，提升识别安全隐患、抵御安全威胁、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

（六）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能力

14. 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认证。构建工业互联网设备、网络、平台、工业 APP 等的安全评估体系，依托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为工业互联网企业持续开展安全能力评测评估服务，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测评机构的审核认定。

15. 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水平。鼓励和支持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等提供安全诊断评估、安全咨询、数据保护、代码检查、系统加固、云端防护等服务。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等依托专业技术优势，加强与工业互联网企业的需求对接，输出安全保障服务。

（七）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

16. 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科技创新。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强化标识解析系统安全、平台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数据安全、5G 安全等相关核心技术研究，加强攻击防护、漏洞挖掘、态势感知等安全产品研发。支持通过众测众研等创新方式，聚集社会力量，提升漏洞隐患发现技术能力。支持专业机构、高校、企业等联合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创新中心和实验室。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17. 促进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网络安全产业园（基地）等形式，整合相关行业资源，打造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发展平台，形成工业互联网安全对外展示和市场服务能力，培育一批核心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能力强、辐射带动范围广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企业。在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能源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遴选优秀安全解决方案和最佳实践，并加强应用推广。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在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的统一指导下，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部省合作，构建各负其责、紧密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各地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能源、国防科技工业等主管部门及地方通信管理局要加强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大支持力度，优化创新环境。各地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工业互联网发展现状，优化政府支持机制和方式，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安全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安全应用，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手段，推动安全产业集聚发展。

（三）发挥市场作用，汇聚多方力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工业互联网企业的安全需求为着力点，形成市场需求牵引、政府支持推动的发展局面。汇聚政产学研用多方力量，逐步建立覆盖决策研究、公共研发、标准推进、联盟论坛、人才培养等的创新支撑平台，形成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发展合力。

（四）加强宣传教育，加快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安全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培养复合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开展网络安全演练、安全竞赛等，培养选拔不同层次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从业人员。依托国家专业机构等，打造技术领先、业界知名的工业互联网安全高端智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 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2019年6月23日)

义务教育质量事关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就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强化教师队伍基础作用，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要求。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深化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坚持德育为先，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坚持全面发展，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坚持面向全体，办好每所学校、教好每名学生；坚持知行合一，让学生成为生活和学习的主人。

二、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3. 突出德育实效。完善德育工作体系，认真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加强品德修养教育，强化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和法治意识养成。打造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充分发挥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等教育基地和各类公共文化设施与自然资源的重要育人作用，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广泛开展先进典型、英雄模范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创建文明校园。健全创作激励与宣传推介机制，提供寓教于乐的优秀儿童文化精品；强化对网络游戏、微视频等的价值引领与管控，创造绿色健康网上空间。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

4. 提升智育水平。着力培养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引导教师深入理解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上好每一堂课。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各地要加强监测和督导，坚决防止学生学业负担过重。

5. 强化体育锻炼。坚持健康第一，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健全国家监测制度。除体育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

书。开齐开足体育课，将体育科目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科学安排体育课运动负荷，开展好学校特色体育项目，大力发展校园足球，让每位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鼓励地方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公共运动场所。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为学生提供高质量体育服务。精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健全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保障学生充足睡眠时间。

6. 增强美育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严格落实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结合地方文化设立艺术特色课程。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帮助每位学生学会1至2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引导学生了解世界优秀艺术，增强文化理解。鼓励学校组建特色艺术团队，办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专业艺术人才到中小学兼任任教。支持艺术院校在中小学建立对口支援基地。

7. 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制定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家长要给孩子安排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学校要坚持学生值日制度，组织学生参加校园劳动，积极开展校外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创建一批劳动教育实验区，农村地区要安排相应田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城镇地区要为学生参加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践等提供保障。

三、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8. 优化教学方式。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教师课前要指导学生做好预习，课上要讲清重点难点、知识体系，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各地要定期开展聚焦课堂教学质量的主题活动，注重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

9. 加强教学管理。省级教育部门要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市县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形成教学管理特色。学校要健全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坚持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认真制定教案。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和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

10. 完善作业考试辅导。统筹调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不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强化面批讲解，及时做好反馈。从严控制考试次数，考试内容要符合课程标准、联系学生生活实际，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建立学

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为学有余力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各地要完善政策支持措施，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11.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进“教育+互联网”发展，按照服务教师教学、服务学生学习、服务学校管理的要求，建立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加快数字校园建设，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免费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强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

四、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2. 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以新时代教师素质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为导向，改革和加强师范教育，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实施全员轮训，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强化师德教育和教学基本功训练，不断提高教师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进一步实施好“国培计划”，增加农村教师培训机会，加强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定期开展教学素养展示和教学名师评选活动，对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13.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各地要按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做好编制核定工作，并制定小规模学校编制核定标准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不得产生新的代课教师。县级教育部门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制定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的公开招聘办法，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教师招聘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对不适应教育教学的应及时调整。加大县域内城镇与乡村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力度，建立学区（乡镇）内教师走教制度。进一步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完善教师岗位分级认定办法，适当提高教师中、高级岗位比例。

14. 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制定教师优待办法，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坚持教育投入优先保障并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完善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绩效工资增量主要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切实落实学校分配自主权，并向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对在乡村有教学任务的教师给予交通补助。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学校和教师的矛盾纠纷，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15. 提升校长实施素质教育能力。校长是学校提高教育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努力提高教育教学领导力。尊重校长岗位特点，完善选任机制与管理办法，推行校长职级制，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

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加大校长特别是乡村学校校长培训力度,开展校长国内外研修。倡导教育家办学,支持校长大胆实践,创新教育理念、教育模式、教育方法,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五、深化关键领域改革,为提高教育质量创造条件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国家建立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课程标准修订和实施监测机制,完善教材管理办法。省级教育部门制定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指南,并建立审议评估和质量监测制度。县级教育部门要加强校本课程监管,构建学校间共建共享机制。学校要提高校本课程质量,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完善义务教育装备基本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创新实验室、综合实验室。

17. 完善招生考试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稳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省级统一命题,坚持以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不得制定考试大纲,不断提高命题水平。

18. 健全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国家制定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县域教育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地方党委和政府对教育教学改革的价值导向、组织领导、条件保障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等。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学校坚持全面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以及办学行为、队伍建设、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健康、兴趣特长和劳动实践等。坚持和完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建立监测平台,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19. 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研工作,理顺教研管理体制,完善国家、省、市、县、校教研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应独立设置教研机构。明确教研员工作职责和专业标准,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省、市、县三级教研机构应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20. 激发学校生机活力。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聘用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管理使用学校经费等。各地要完善统筹协调机制,严格控制面向义务教育学校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

比等活动，未经当地教育部门同意，任何单位不得到学校开展有关活动。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对提高教育质量成效显著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突出的学校，应给予支持和奖励。

21. 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保障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经费支持力度。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整合建设国家中小学生网络学习平台。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重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加快消除城镇大班额，逐步降低班额标准，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六、加强组织领导，开创新时代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

2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办好义务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省级和市级政府统筹实施、县级政府为主管理责任。党政有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科学教育观、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要选优配强教育部门领导干部，特别是县级教育局局长。县级党委和政府每年要至少听取1次义务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将校园安全纳入社会治理，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坚决杜绝“校闹”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3. 落实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供保障条件，切实管好学校。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党建工作。宣传部门要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教书育人良好氛围。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建设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信、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推动提供更多儿童优秀文化产品，净化网络文化环境。党委政法委要协调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反垄断等监管工作。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妇联要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要做好少年儿童有关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工作。

24. 重视家庭教育。加快家庭教育立法，强化监护主体责任。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密切家校联系。家长要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培

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克服盲目攀比，防止增加孩子过重课外负担。

25. 强化考核督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并将结果作为干部选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强化教育教学督导，将其作为对省、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把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职行为、学校办学水平、实施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对办学方向、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地方，要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和主要领导责任；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 and 有关人员责任。

26. 营造良好生态。全党全社会都要关心支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工作。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宣传报道。坚决治理校外违规培训和竞赛行为。大力营造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更好发挥义务教育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奠基作用。（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第二部分 各部委教育文件及政策解读

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61 号

发布时间：2019 年 6 月 25 日 访问量：16582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行指委（教指委），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组织职业院校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及时开展宣讲解读，组织指导本地区职业院校根据《指导意见》要求，对接国家教学标准，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

二、各行指委（教指委）要把宣传解读《指导意见》、开展有关研讨活动、交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经验做法纳入到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三、根据《指导意见》、专业教学标准和调研工作基础，我司组织研制了《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格式及有关说明》（见附件）。职业院校应参考有关内容，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和本校办学实际，制订体现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自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各职业院校原则上应实施根据《指导意见》和本通知要求新制（修）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参考实施。

五、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19 年 8 月底前将本地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有关政策举措和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情况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并建立抽查制度，对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定期检查评价，公布检查结果。

附件：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 年 6 月 5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学能力比赛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9）18 号

发布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 访问量：3007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好《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更好地适应教学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需要，满足基于工作过程的模块化课程、实施项目式教学要求，推动对接国家教学标准并结合实际开展教学，促进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定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湖南株洲举办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教学能力比赛是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比赛由教育部主办，湖南省教育厅、株洲市人民政府、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承办，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协办，高等教育出版社参与支持。

比赛设立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师工作司、科学技术司、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湖南省教育厅和株洲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及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国家开放大学、中央电化教育馆、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比赛组织实施。

执委会设立专家组，由主办单位聘请教育教学和教育信息化领域有关专家担任成员，负责比赛指导工作；执委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成员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同志组成；执委会设立评判组、仲裁组、监督组、保障组，由主办单位会同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具体组建。

比赛分为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职业教育组和军事职业组，其中军事职业组比赛由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具体组织实施。比赛方案等有关材料在比赛官方网站

（www.nvic.edu.cn）和教育部政府网站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页面公布。

请各地及有关单位举办好选拔赛，组织优秀选手参加全国比赛。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16 日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5—2018 年)》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9〕10 号

发布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访问量：12004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项目认定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8 号），经各地和有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及公示，现将认定的骨干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教育部

2019 年 7 月 1 日

教育部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拟招生专业备案结果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9〕11 号

发布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访问量：10349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6〕7 号），我部通过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了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19 年拟招生专业填报工作。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我部对经各高校依规自主填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提交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情况进行了汇总，现将专业备案结果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经各类高校依规自主设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提交、教育部汇总公布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共 852 个（其中，本科专业 336 个、专科专业 516 个），招生专业点共 35128 个（其中，本科专业点 18413 个、专科专业点 16715 个）。汇总备案结果可在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网址：www.zygl.edu.cn）查询。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培养层次、学习形式、修业年限以该平台公布的内容为准。根据工作安排，2019 年没有开展新设国家控制专业审批工作。

二、各地各高校要以教育部公布的专业备案结果为依据，组织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和宣传工作。专业备案结果数据将提供“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作为招生计划填报时的重要参考，专业备案结果将与全国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对属地各级各类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管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围绕“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总要求，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重视发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作用，合理控制招生规模，调整优化专业布局，健全专业建设评价、检查和评估机制，突出办学优势和特色，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办好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育部

2019 年 7 月 8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物流管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 21 项 职业教育教学标准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9〕9 号

发布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 访问量：1560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标准体系，我部组织制定了《高等职业学校物流管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请各地各职业院校依据标准，加强有关专业实训条件建设，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具体内容在教育部官网职成司页面“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专题中发布。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发布时间：2019年6月18日 访问量：17350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

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物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

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教育部

2019年6月5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

教师函〔2019〕4号

发布时间：2019年6月6日 访问量：19872 信息来源：教育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决策部署，我部决定启动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现将《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决策部署，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2019–2021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需要，突出示范引领、建优扶强、协同创新、促进改革，按照“择优遴选、培育建设一批，优中选优、考核认定一批”的总体思路，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做好省级、校级团队整体规划和建设布局，按计划、分步骤建成一批覆盖骨干专业（群）、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具体建设目标：经过3年左右的培育和建设，打造360个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和培训实际需要的高水平、结构化的国家级团队，通过高水平学校领衔、高层次团队示范，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辐射带动全国职业院校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国家示范，分级创建。教育部支持建设国家级团队，探索建设模式，集聚优质资源，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示范引领地方政府、职业院校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以点带面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校企合作，专兼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共享人才、共用资源，形成命运共同体，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教师能力建设和资源配置，建立学校优秀教师与产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师”结构团队。

（三）择优培育，严把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岗位（群）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布局团队建设。规范遴选流程，竞争择优，严把入口关。注重过程培育，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考核验收，保证团队高水平建设和项目高质量实施。

三、立项条件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不同的学校条件和专业基础，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统一、全面和特色相结合，分类遴选、立项建设国家级团队，省级和校级团队建设可参照执行。国家级团队立项条件如下：

（一）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负责人及教师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二）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 15 至 20 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一半，中职、高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教师分别占 30%、40%以上；骨干成员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任任教，其中，中职不少于 2 名、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不少于 3 名。

（三）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高学术成就、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牵头建有省级以上“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优先。

（四）教学改革基础良好。学校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时将最新研发成果融入教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承担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开发，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教学改革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建有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五）专业特色优势明显。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积极承担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等工作，承接过国家或地方、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学生毕业生对口就业率高，师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国家（省）级特色专业、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专业或承担国家级教师培训任务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优先。具备一定的中外合作基础，推动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

（六）保障措施完善健全。学校高度重视，列为一把手工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团队建设工作专班，加强组织管理，充分保证团队建设所需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先进，能够满足专业实际需要。建有教师发展中心（机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健全。具有学分制改革的工作基础。

四、建设任务

（一）加强团队教师能力建设。制订国内一流、对标国际的团队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团队管理制度，落实团队工作责任制。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产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不断优化团队人员配备结构。组织团队教师全员开展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以及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支持团队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学习专业领域先进技术，促进关键技能改进与创新，提升教师实习实训指导能力和技术技能积累创新能力。

（二）建立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按照专业领域，由若干所立项院校建立协作共同体，完善校企、校际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团队建设的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增强立项院校之间的人员交流、研究合作、资源共享，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等方面协同创新。推动院校与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共建高水平教师发展中心或实习实训基地，在人员互聘、教师培训、技术创新、资源开发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促进“双元”育人，切实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三）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服务“1”与“X”的有机衔接，校企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制订完善课程标准，基于职业工作过程重构课程体系，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相互融通。研究制订专业能力模块化课程设计方案，积极引入行业企业优质课程，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下的课程资源，每个专业按照若干核心模块单元开发专业教学资源。组织团队教师集体备课、协同教研，规范教案编写，严格教学秩序，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和教学组织实施，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四）创新团队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开展国家级团队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创新模块化教学模式，打破学科教学的传统模式，探索“行动导向”教学、项目式教学、情景式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新教法，支持每位教师形成特色教学风格。明确团队教师职责分工，每位教师要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标准开发、教学流程重构、课程结构再造、学习管理与评价等专业建设全过程，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效果。推动人

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有效开展教学过程监测、学情分析、学业水平诊断和学习资源供给，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五）形成高质量、有特色的经验成果。与世界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并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团队建设方案。总结、凝练团队建设成果并进行转化，推广应用于全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实践，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落实“走出去”战略，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国际合作，不断提升我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进度安排

（一）总体安排。2019–2021 年，每年分批次分专业进行遴选立项、培育建设、验收认定、成果推广，建成 360 个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每个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年度工作通知由教师工作司另行印发。

（二）实施流程

国家级团队建设的实施流程如下：

1. 遴选立项。学校自愿申报，填写《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全国行业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教指委）提交申报材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或教指委）根据教育部要求组织遴选、推荐，统一报送教育部。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公布立项院校名单。

2. 培育建设。各立项院校根据建设目标任务，细化团队建设方案。按专业领域加入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合作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任务；按年度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诊断改进报告。

3. 验收认定。团队建设任务完成后，教育部统一组织成果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认定为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4. 成果推广。总结国家级团队以及各地各校团队建设的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凝练可复制、可应用的典型成果，在本校及协作共同体所在区域乃至全国职业院校范围内进行推广。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坚持国家示范支持，地方为主实施，学校自主建设，由教育部、地方和项目学校按照职责分工分级管理、分级建设。教育部做好总体规划，教师工作司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和国家级团队建设组织实施工作，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及课程开发工作的指导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各职业院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团队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明确团队建设的总体目标、师资配备规划，落实团队建设、管理、激励和奖惩的制度举措等。

（二）加强政策支持。教育部设立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研究课题和项目，支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实施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成

建制、分批次选派团队负责人和教师出国培训和进修。立项院校团队建设情况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国家重大项目评价因素。团队教师参加国家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等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立项院校要为团队建设创设必要条件，将教师参加团队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三）完善工作机制。教育部组建专家工作组，由团队优秀教师、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专家共同组成，加强团队建设工作的咨询指导、业务培训、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采取“结对子”方式，由相关基地联系对接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完善工作机制，系统开展培训，加强资源共享，协同研究创新，推动共同体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四）加强经费保障。教育部列支专项经费，支持国家级团队立项院校开展课题研究、研讨培训、资源开发、绩效评估等工作。各地各校要根据本地本校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实际需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支持实施省级、校级团队建设。

（五）强化督查评估。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覆盖项目过程管理、数据采集、资源共享、绩效评价等环节的项目管理系统。采取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诊断改进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加强项目督查指导，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成果产出导向，对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达不到绩效考核要求的，取消项目承担资格。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6月5日

第三部分 重庆市教育文件及政策解读

重庆出台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022 年职业学校教学条件要基本达标

来源：重庆日报 发布时间：2019-07-04 06:55

根据《通知》，到 2022 年，重庆 6 所以上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 2 所左右国家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4 个以上专业群；建设 7 至 10 所市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20 个专业群；建成 30 所以上市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 90 个以上专业（群）。

7 月 3 日，（以下简称《通知》）发布。《通知》要求，到 2022 年，全市职业学校教学条件要基本达标，建设 2 所左右国家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4 个以上专业群；建设 7 至 10 所市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20 个专业群；建成 30 所以上市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 90 个以上专业（群）。

《通知》要求我市职业教育要实现的总体目标是，经过 5 至 10 年左右时间，由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职业格局基本形成；规模与质量协同发展，“类型教育”特色更加鲜明；多样化人才培养、技术技能积累和社会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具体来说，到 2022 年，全市职业学校教学条件要基本达标，6 所以上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 2 所左右国家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4 个以上专业群；建设 7 至 10 所市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20 个专业群；建成 30 所以上市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 90 个以上专业（群）；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30 个左右市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 10 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国家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30 个以上市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 300 家以上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建设一批国家级和市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技能创新平台；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通知》也列出了任务分解表，包括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标准、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建设多元办学格局、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监督评价等六大任务。

其中，在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方面，我市将大力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的“三全育人”新格局，激活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和支持职业教育的活力，并持续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在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标准方面，我市将大力推行“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遴选认定一大批市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发布一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地方教材，并围

绕我市现代农业、健康养老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推动职业学校面向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

在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方面，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支持校企联合组建与我市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的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生物医药等产业学院，并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在建设多元办学格局方面，要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学校，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职业教育办学和质量管理，为职业学校发展规划、专业建设、队伍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际合作等提供高效服务。

在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方面，各部门要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经费投入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重点支持“双师型”师资队伍培养、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内涵项目发展、综合或共享型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

在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监督评价方面，要建立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教育决策、项目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渝府办发〔2019〕8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工业互联网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关键基础设施、新型应用模式和全新工业生态，是互联网从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从虚拟经济向实体经济拓展的核心载体。抢抓数字革命重要窗口期，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加速产业集聚融合，对于推动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科技创新，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具有重要意义。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突出智能制造和制造智能，着力构建以网络为基础、平台为关键、产业为支撑、安全为保障、应用为根本的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为建设以数字经济为重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功能平台高位整合、高端配置、高效对接资源优势，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规范、政策扶持、优化服务，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开创意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各领域平台企业培育和应用示范，积极营造平台企业发展良好环境。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突出理念创新、技术创新、机制创新等，最大限度激发平台企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全面融合技术、资本、数据等各类资源，促进产业平台化、制造服务化、跨界融合化，不断催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释放“重庆服务与重庆制造”组合效应。

——分类推进、突出特色。立足产业布局和发展基础，发挥比较优势，培育竞争优势，实行分类指导，增强平台综合服务功能。依托现有特色产业集聚载体，突出龙头企业带动，集聚高端要素，培育一批有品牌力、有竞争力、有影响力的重庆特色平台和企业品牌。

——开放带动，服务实体。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对外开放和对内合作的良性互动，培育发展开放型平台经济。坚持“从平台中来，到实体中去”，增强在全球范围内获取发展要素能力，促进平台企业成为服务实体的重要支撑。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初步构建起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制造业的发展格局，形成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和支撑体系。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标识解析协同发展，力争形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区域核心，争创国家级工业大数据制造业创新中心。引进一批第三方服务平台，培育 3—5 家具有国内竞争力的平台。发展一批制造业开放服务平台，建设 20 个以上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的平台。

二、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

（一）基础服务平台。

1. 基础服务平台。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重庆）建设为基础，加快推动行业性二级节点的建设和连接，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注册备案平台、安全保障平台、新技术新产品测试床、展示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提供标识解析基础服务。加快创建国家级工业大数据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工业大数据技术研发、创新发展和应用等基础服务。支持建设基于工业核心软硬件的创新和研发中心，开展基础创新服务。

2. 数据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工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发展云存储、云容灾、云计算、边缘计算、海量数据分析等服务，推动数据服务产品发展。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二）第三方服务平台。

3. 发展工业互联网综合赋能平台。支持企业建设第三方服务平台，发展制造工艺管理、研发仿真设计、资源配置优化、企业运营管理、生产过程管控、设备管理服务 etc 应用和服务，赋能制造业智能化。支持企业建设工业 APP（手机等移动终端软件）综合赋能平台，支持重点行业工业 APP 研发，形成工业 APP 产业发展生态，构建开放共享和交易的工业 APP 应用市场平台。支持企业构建通用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等平台环境，推动工业软件 and 信息系统云平台化部署。

4. 鼓励工业互联网专业领域平台。支持企业建设第三方供应链协同管理、物流仓储服务、公共测试验证、工业耗材服务等专业领域平台，整合多方资源和需求，优化管理和服务模式，促进提效降本。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

（三）制造业开放服务平台。

5. 注重制造业通过平台开放和服务。支持企业通过贯通企业内外部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形成产品、生产和服务的协同平台，连接企业实现网络化协同，连接用户实现个性化定制，连接产品实现服务化转型。支持汽车产业聚焦制造与工艺管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过程管控和产品后服务等建设和应用平台。电子信息产业聚焦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过程管控和个性化定制服务等建设和应用平台。消费品产业聚焦企业运营管理、供应链管理和用户

交互的个性化定制服务。新材料、生物医药、化工等聚焦生产过程管控、能耗优化管理、质量管理等建设和应用平台。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

三、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撑

（一）夯实网络化基础。

6. 网络信息基础设施。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建设和商用，推动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规模部署，提升重庆骨干网络容量和网间互联互通能力。落实国家网络提速降费政策，降低企业专线接入和云服务成本。

7. 推动企业网络改造。支持企业利用5G、IPv6、窄带物联网（NB-IoT）、工业无源光网络（PON）、软件定义网络（SDN）等新型网络技术，推进企业内部网络的IP化、扁平化、柔性化技术改造。

（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

（二）强化产业支撑。

8. 关键共性技术支撑。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围绕工业互联网核心关键技术、网络技术、融合应用技术开发联合攻关，促进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技术在工业互联网中的应用研究和探索。

9. 系统解决方案支撑。围绕智能传感器、工业软件、工业网络设备、工业安全设备、标识解析等领域，加快布局形成一批工业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打造一批面向特定工业场景的工业微服务、工业APP，推广一批经济实用的微服务化系统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区县政府）

（三）安全保障支撑。

10.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工业互联网相关企业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强数据收集、存储、处理、转移、删除等环节安全防护能力，健全数据流动管理机制，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11. 提升安全防护能力。支持信息安全企业、科研机构搭建系统仿真测试、云安全防护、评估验证等关键共性技术平台，研发工控安全防护技术工具。选取重点行业典型企业，开展安全可靠产品、行业解决方案的试点示范和行业应用。

12. 发展信息安全产业。推动标识解析系统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工业大数据安全等相关技术和产业发展，整合行业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开展安全咨询、评估和认证等服务，提升整体安全保障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委、市通信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四、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

（一）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

13. 支持重点企业采用私有云、公有云、混合云等云设施、技术和架构，集成融合企业信息系统，建设应用自有云平台，实施数字化精益生产、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经营、个性化柔性制造、服务化运维等。

14. 支持企业应用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云资源、云软件、云应用和云服务等，实现工业软件云端运用、信息系统云平台化部署、设备和产线云平台化管理运维、企业业务云平台化经营发展等。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

（二）构建生态体系。

15. 完善平台企业聚集载体。加快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区块链产业创新基地、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等建设，支持北碚区打造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园区，推动工业互联网和工业数据资源向重点园区集聚。

16. 着力引进培育平台企业。大力支持国内外知名 IT 企业和大数据企业来渝发展，建设第三方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制造业企业赋能。支持制造业引领企业整合产业链、价值链、数据链，设立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向服务型企业转型。

17. 构建“智慧园区”服务平台。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服务链，聚焦信息安全、融资服务、协调创新、协同制造等产业园区共性需求，建设一批特色化智慧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特色智慧园区“云生态”。

18. 创新服务体系。引进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资源，建设重庆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组织研发和成果产业化，打造协同研发、测试验证、数据利用、咨询评估、创业孵化等公共创新服务载体。

19. 应用服务体系。完善中小企业商业价值和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平台，打造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试验区。建立完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资源池，促进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与制造业企业精准对接，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和服务化转型等制造业新模式。鼓励工业互联网服务商面向制造业企业提供咨询诊断、展示展览、行业资讯、人才培养等增值服务。

20. 构建协同发展体系。鼓励企业以供需双方需求为导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数据资源，构建中介型共享制造、众创型共享制造、服务型共享制造、协同型共享制造等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新型生产组织方式。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招商投资局，各区县政府）

五、保障措施

21. 加强组织领导。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做好本意见的贯彻实施，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力量，形成全市上下协同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展的良好局面。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确保工作推进有抓手、有载体、有成效。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等，各区县政府）

22. 分步分类推进。选择一批基础较好、创新性和带动性强的重点区域、行业、企业开展试点示范。加快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向其他企业、行业和地区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等，各区县政府）

23. 推动开放合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对外开放战略，深化与国内外平台经济龙头企业战略合作，加强与国内外相关组织在架构、技术、标准、应用、人才等领域开展合作交流，推动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招商投资局、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24. 强化人才培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大力引进国内外工业互联网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工业互联网相关学科建设，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结合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养一批实干型和应用型人才。

（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25. 完善政策支持。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倾斜力度，引导金融资本向工业互联网相关产业流动，完善工业互联网产业政策体系，促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26. 营造良好环境。发挥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作用，全方位促进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展，营造全社会支持发展的良好氛围。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市场主体平等进入范围。加强知识产权和合法交易保护。科学制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的统计分类和标准，动态监测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运行。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职转办、市统计局，各区县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5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86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坚持需求导向，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人群、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保持全市就业稳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目标任务。**2019—2021 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3 年开展各类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50 万人次，其中 2019 年培训 40 万人次，到 2021 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二、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大力提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在线学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加强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国有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开展一线职工、技术岗位职工轮训。引导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

转业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3 年培训 10 万名企业新型学徒。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教委、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能源局、重庆煤监局、市总工会）

（四）大力提升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统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戒毒康复人员），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聚焦贫困地区，鼓励采取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做到应训尽训。推动鲁渝技能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开展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帮扶、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落实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

（六）大力开展新兴产业和新职业从业人员培训。结合市场需求和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制定新兴产业、新职业、急需紧缺职业等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围绕促进转型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力资源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适应市场需求，开展家政、托幼、养老、保安、电商、汽修、电工等市场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七）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员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

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重庆煤监局、市总工会）

（八）**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18号），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加强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衔接。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培训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内部分配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九）**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建设职业技能培训联盟服务平台，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切实规范办学行为。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同类机构同等待遇。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企业、院校、培训机构提升改造职业技能实训设施设备。鼓励行业协会、院校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养，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快教材开发，规范管理，提高教材质量。加强统计工作，补贴性培训实行实名制信息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

（十一）**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

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二）**调整完善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对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区县政府对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拨付 50% 的补贴资金。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可开展项目制培训。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办、各区县政府）

（十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大资金支持和政策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和部分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用于职业技能提升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 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安排必要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审计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健全工作机制。**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市级统筹、部门参与、区县实施的工作格局。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负责组织职业院校承担技能培训任务。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统筹管理及拨付。经济信息、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扶贫、退役军人事务、应急、国资、司法等部门和单位要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各区县政府要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细化分解任务，鼓励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业绩相挂钩。建立培训业绩统计季报、年报制度。

（十六）加强管理服务。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

（十七）推进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从事准入类职业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十八）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大力开展政策培训和专题宣讲，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着力打造职业技能培训品牌，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渝府发〔2019〕1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坚持全程全面深化与分类分段突破并举、农机农艺融合并行、提升机械性能与改造农田宜机条件并重、装备大中型机械与装备小简新型机械互补、依靠技术进步与体制机制创新互促的策略路径，推动全市农机化后发跨越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转型，走出一条具有丘陵山区特点的农业机械化发展之路，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农机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薄弱环节“无机可用”问题基本解决。农机装备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力争产值达到90亿元。农机社会化服务领域加快拓展，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1500万千瓦，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2%。

到2025年，农机科技创新取得重大进步，农机适用性进一步提高，农机装备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先进新型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基本建成。农机装备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农机装备品类不断完善，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力争产值达到150亿元。千万亩高标准农田“宜机化”配套改造加快推进。水稻、油菜等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技术全面成熟，柑橘、榨菜、茶叶等特色产业重点和薄弱环节机械化实现重大突破，设施农业装备、生产和运行水平大幅提升。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2000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力争达到60%。

二、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建立农机装备创新体系。加快推进农机装备创新，重点发展适应小农生产、丘陵山区作业的小型农机以及适应特色农作物生产、特产养殖需要的高效专用农机。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覆盖关联产业的协同创新机制，构建以企业和科研院所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推用相结合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落实专利保护和资金扶持政策，支持企业技术和产品创新。支持农机企业引进院士专家团队开展科技创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到农

机企业兼职和技术入股。推进农机装备领域重点实验室、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建设，促进丘陵山区农机装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开展技术合作等多种形式，推动国内外研发机构研发现代山地特色高效产业重点和薄弱环节农机装备，促进耕种收机械更新换代，不断满足产业发展需要。加强丘陵山区农业机械绿色智能、无人驾驶、信息技术等基础前沿、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探索建立“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农机产品研发、生产、推广新模式。孵化培育一批农机高新技术企业。（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突出抓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农机装备由传统农机向新型农机、由粮油作物向经济作物、由种植业向养殖业和加工业转型升级，着力打造先进新型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加大对农机装备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主机生产向规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整合集中。鼓励农机装备企业专业化生产，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落实现有“降成本”系列政策，提高产品竞争力，推动先进新型农机产品“走出去”。鼓励优势企业参与对外援助和国际合作项目，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等负责）

（五）推进农机制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鼓励农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突破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瓶颈”制约，建立上下联动、覆盖关联产业的新机制。引导零部件企业与整机企业构建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新型合作机制，加快关键技术产业化。推动整机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内部管理，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和质量管控能力，探索开展个性化定制、网络精准营销、在线支持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建立健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等负责）

（六）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可靠性建设。加快丘陵山区精准农业、智能农机、绿色农机等地方标准制定。鼓励建立农机检验检测认证社会化服务机构，重点支持试验鉴定公益性服务平台建设，提升面向农机装备零部件和整机的安全性、环境适应性、设备可靠性以及可维修性等试验测试和鉴定能力。对涉及人身安全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鼓励农机生产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压紧压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在农机装备行业开展诚信自律行动和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违法和侵权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等负责）

三、切实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七）大力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统筹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快完善有关技术规范，将“宜机化”要求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宜机化”改造同步实施。优先在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区域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

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办法和确权颁证制度，加快推动集中连片和整村整乡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统筹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农田“宜机化”改造投入力度。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新增耕地认定。（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八）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落实设施农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政策，支持农机服务组织生产条件建设。加强区县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以及农产品产地烘干、初加工等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在年度建设用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地，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探索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市税务局等负责）

四、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

（九）强化农机农艺融合。制定高产高效机械化生产农艺规范。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工艺改进、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加快选育和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品种，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加快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大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支持力度，按规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深耕深松、机播机收等生产服务给予补助。以提高水稻、玉米、马铃薯、红薯、油菜等主要农作物综合生产能力为重点，围绕耕整地、种植、收获、植保、烘干和秸秆处理等主要环节机械化，提高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机械化水平。（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一）推动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紧扣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由粮食作物向柑橘、榨菜、茶叶、中药材等经济作物扩展，由种植业向林业、牧业、渔业等领域拓展，由产中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加快实现全部农事目标、农事活动、农业区域的农业机械化应用。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技创新联盟、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返乡创业园，加快主要农作物及特色经济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五、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

（十二）提高农业机械化创新能力。建立完善联合攻关、技术融合和资源共享机制，促使政产学研推用密切配合，以制度创新、机制创新为支撑，推动农业机械化技术创新。实施农机化“匠星”工程，建设创新人才队伍，突破一批制约主要作物及特色产业机械化生产的技术“瓶颈”，形成一批全程全面机械化生产模式技术标准。建设一批市级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三）加强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强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加大新技术新机具试验示范和推广力度。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探索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进行贴息。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推广应用。促进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推进智慧农业示范应用。（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民航重庆监管局等负责）

六、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十四）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壮大农机大户、农机专业户以及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农机作业服务。创新农机社会化服务方式，推行“自有基地+社会化服务”“生产服务+综合农事服务”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探索对参加保险的农业机械给予保费补贴。农机融资租赁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允许租赁农机等设备的实际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市税务局、重庆银保监局等负责）

（十五）推进农机服务机制创新。鼓励农机服务主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高效便捷的农机作业服务，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农机社会化服务。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普通农户及农业企业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实现机具共享、互利共赢。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集中育秧、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等分级等设施 and 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按规定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车辆的通行费。（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等负责）

七、加强农业工程和农机技能人才培养

（十六）健全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高校设置相关专业，招收农业工程类专业学生，逐步扩大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农业机械化人才。在专业建设项目上对培养农机人才的相关专业进行倾斜，鼓励相关高校面向农业机械化、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构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体系。开展高校农机人才国际交流合作。（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等负责）

（十七）加强农机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智汇农机手金蓝领成长计划。弘扬工匠精神，大力培养农机生产、使用一线人才。推行现代学徒制农机高技能人才培养方式，支持农业院校、农机企业（合作社）合作探索“双主体”育人机制，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制”。（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等负责）

八、强化组织领导

（十八）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加的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认真梳理和解决突出问题，研究有关政策、重要工程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工作指导。重要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委牵头负责）

（十九）强化区县政府责任。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要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区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强化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和政策保障。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政府负责）

（二十）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发挥政府在推进农业机械化中的引导作用，重点在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深入推进农机装备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管理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切实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作用，服务和引导行业转型升级。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委牵头负责）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19〕1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职业教育作为重要的教育类型，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我市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深化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制度为突破口，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产教协同育人效果，激发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的办学活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目标要求

（一）总体目标。经过5—10年左右时间，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基本形成；规模与质量协同发展，“类型教育”特色更加鲜明；多样化人才培养、技术技能积累和社会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二）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6所以上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2所左右国家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4个以上专业群。建设7—10所市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20个专业群。建成30所以上市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90个以上专业（群）。建设10个左右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30个左右市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10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国家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30个以上市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300家以上市级

产教融合型企业。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建设一批国家级和市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技能创新平台。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三、工作任务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标准。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大力推行“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实现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

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建设多元办学格局。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学校，发挥职业学校培训职能。

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监督评价。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组建市级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体现在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学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统筹协调机制。在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推动职业教育工作。市教委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分别在属地和职责范围内，做好职业教育有关工作。市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适时修订《重庆市职业教育条例》，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附件：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工作任务分解

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工作任务分解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一、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一）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遵循“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基本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生质量标准关口。以标准化建设为突破口，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为服务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支持。以职业教育研究引领职业教育思想转变，促进职业学校科学决策。落实国家标准，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我市现代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培养一支高水平的职业学校领导干部队伍，提升职业学校领导干部的办学治校水平，推动职业学校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加强思政课教学，落实课程思政，强化立德树人，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的“三全育人”新格局。加强国际交流，充分发挥“一带一路”、智博会、技能大赛等影响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职业教育与国际接轨。激活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和支持职业教育的活力，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行工学结合、育训结合。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完善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人才培养培育全覆盖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	市教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政府外办、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区县政府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坚持把办好中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教育结构、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到2022年，所有中等职业学校校园面积、校舍面积、生均仪器设备总值、实训工位、师生比等基本办学条件达到规定要求。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促进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向产业园区聚集。促进边远区县中等职业学校与主城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合作办学，组成以招生、培养、就业为主要纽带的发展联盟。加大对区县职业教育中心发展的统筹力度，加大对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中等职业学校的扶持力度。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制度，教育部门核定专业、招生数，统一发布报名指南、统一组织报名、统一录取。挖掘中职教育生源，招收具有学习意愿和条件的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	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扶贫办等，各区县政府

	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服务精准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试点，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一、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优质高职专科学校办学规模，适应国家高职扩招需求，将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纳入高职招生范围。促进高等职业学校开展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增强服务区域发展和服务中小微企业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的能力，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活动。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推动市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促进2所左右高等职业学校办成国家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4个以上专业群成为高水平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市教委、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等，各区县政府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扩大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规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发展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扎实推进中职与高职、中职与本科、高职与本科、本科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衔接，推动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系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制定和完善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支持职业学校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职业教育体系，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	市教委、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扩大定向培养直招士官规模。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	
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推进职业教育标准建设，形成基于国家标准的市、院校标准体系。落实国家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学校设置。基于国家相关标准制定职业学校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制定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指导方案和课程教学指导标准，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建立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行业企业制定市级职业教育标准的工作格局。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等
	（六）大力推行“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积极在职业学校推行“1+X”证书制度试点，切实发挥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作用，培养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拓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本领。院校内学生通过参加培训，可获取多层次、多类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可面向在校学生。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等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履行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围绕我市现代农业、健康养老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推动职业学校面向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各区县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激活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的活力，促进职业学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落实国家和我市有关畅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的政策，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各区县政府
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标准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在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开展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试点工作，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职业学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等

	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编制发布专业设置指南，引导职业学校按照“产业链”“技术核”“职业域”建设特色专业群。职业学校依据国家专业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建好现有市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积极争取国家立项，探索建立以学分为组带的共建共享资源认证和交易机制。启动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和线下“金课”建设，遴选认定一大批市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发布一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地方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推广运用虚拟仿真、校企远程实境协助、实时互动和移动学习等信息化教学模式，促进校与企、教与学、教与教、学与学全面互动。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区县政府，有关行业组织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实施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整体提升校企合作水平。依托高水平专业群，建立专业层面校企联盟，支持校企联合组建与我市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的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生物医药等产业学院。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落实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组织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和日常管理工作。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在经过有关部门认可后，可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优化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等，各区县政府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市财政引导性投入，职业学校牵头，校企深度合作，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共享性、开放性、公益性、服务性、示范性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实施“双基地”项目，建设一批能够融合学生培养与教师实践，兼顾企业生产与培训服务的“双基地”。鼓励社会力量通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

	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参与实训基地建设，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学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国资委等，各区县政府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坚持教师准入双师素质导向，从 2019 年起，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支持大中型企业和职业学校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双师型”教师认证制度，职业学校教师每 5 年不少于 6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全员轮训制度，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定期组织选派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实施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依托高水平专业群，鼓励教师紧跟技术和市场变化前沿，聚焦发展方向，结合“1+X”证书制度试点，进行模块化教学，形成各有所长、能力互补、结构优化的教学创新团队。建立健全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各区县政府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学校。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职业教育办学和质量管理，为职业学校发展规划、专业建设、队伍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际合作等提供高效服务。激发社会力量办学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市、区县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2020 年初步建成 10 个左右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成 20 个左右市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市教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等，各区县政府
	（十四）发挥职业学校培训职能。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要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要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职业培训力量不足。支持职业学校参与职	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

	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等相关活动，支持一批社会培训机构发展成为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职业培训市场化，激励全社会参与、公平竞争，提高培训实效性。加强培训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	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按其贡献执行与中高层管理人员相当的薪酬制度；引导企业探索实施高技能人才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等收入分配方式。完善高技能人才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做好高技能人才在不同所有制单位、不同行业和跨地区流动中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培养一批进入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的技术技能人才。进一步推进重庆技术技能大师库和大师工作室建设，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参与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联合攻关，到职业学校担任兼职教师。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出台逐步提高技术技能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的政策措施。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市教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重庆市税务局等，各区县政府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稳定投入制度，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学费补助标准，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 12000 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适时制定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指导性学费标准，允许按合理补偿成本原则，适当提高校企合作相关专业的学费。制定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落实国家和我市推动产教融合的相关政策。经费投入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重点支持“双师型”师资队伍培养、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内涵项目发展、综合或共享型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按规定进一步扩大职业学校助学金覆盖面，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强化资助经费监管。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各区县政府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监督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监测评估。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建立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教育决策、项目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开展区县政府履职评价，将区县政府领导、管理、保障、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市教委、市人社局等，各区县政府
	（十八）组建市级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在市政府指导下组建市级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重庆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市教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各区县政府

政策解读：

重庆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观察 | “大国工匠”如何养成？

来源：华龙网 发布时间：2019-07-04 10:36

高质量的职业教育能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大量高水平的“大国工匠”。近期，华龙网—新重庆客户端记者跟随重庆市人大常委会《重庆市职业教育条例》执法检查组前往多所职业院校、用人单位采访发现，重庆近年来在校企深度合作、培养“双师型”教师、贯通学生培养通道上创新发展，让职业教育体系逐渐适应经济发展，也让无数学生的人生有了新的可能。

“大国工匠”在校企深度合作中不断产生

在重庆立信职业教育中心就读三年级的孙祥川，尚未毕业就收到了多家企业的入职邀请。和孙祥川一样，众多具备真本领的职业院校毕业生不愁工作机会。

在市人大常委会《重庆市职业教育条例》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上，市政府副市长屈谦表示，今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率为97%左右，用人单位满意度在90%以上。

如果要剖析职业院校毕业生高就业率的原因，那就绕不开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校企合作、产教融合。

立信职业教育中心作为一所中职学校，有着90年的办学历史。这所学校和汽车主机厂、经销商、共同开办ASEP班，合作三方在各自行业内发挥优势，共同培养人才，促进学生就业。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ASEP班的用人单位之一，其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经理黄悬悬对该班学生的评价就是：忠诚度高、专业技能好。

据了解，ASEP班在课程设计上引入了上汽通用校企合作项目核心课程与教材，结合经销商人才需求，让学生在校内就具备了在上汽就职的能力，成为了为企业量身定制的人才，为企业减少人力培训成本。“这样的成熟人才，我们十分乐意录用”黄悬悬说。

“校企双方合作实行订单培养、协同育人、合作就业。”市教委副主任刘宴兵介绍，目前重庆200余所职业院校与5000多家企业达成了校企合作关系，双方共同培养人才。

校企合作培养了学生过硬的专业技能，同时还增强了学生对企业的认同感，培养对企业忠诚的员工。

安洁公司与重庆机械技师学院合作开设“安洁班”。该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李灏认为，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忠诚的人才更是根本的根本。李灏说，企业文化教育始终贯穿着“安洁班”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目的就是让学生在耳濡目染中接受企业文化熏陶，最终成为对企业忠诚、专业技术过硬的员工。

通过校企合作，学生实现了自我价值，企业招聘到称心如意的人才，学校培养的人才也获得市场认可。在人才培养的三方共赢的局面下，校企合作渐入佳境；企业新技术、新设备不断投入到校企合作中，学校培养的人才也源源不断输送到企业中，校企双方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人才培养共同体。

目前，重庆已经拥有区域性和职业性职教集团 42 个，企业冠名班 200 余个，各职业院校已经建设具备学生培养、教师实践和企业生产、员工培训的“双基地”120 个，立项建设职业教育共享实训基地 4 个。

“双师型”教师锻造出“大国工匠”

国务院今年 1 月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2 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要占专业课教师总数一半以上。

作为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双师型”教师是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的核心，是锻造“大国工匠”的重要一环。

职业教育培养的是学生动手技能，教师除了要具备一般的教学能力，还必须拥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但现在不少职业院校教师都是直接从大学应届生中招聘而来，在教学中就出现了“黑板上开机器，PPT 上讲工艺”的尴尬局面。

如何让更多“双师型”教师冒出来？在重庆三峡职业学院校长杨和平看来，主要还是依靠“调整、充实、提高”与“培养、引进、聘用”。

这所地处万州的高职院校是重庆唯一一所涉农高职院校，拥有教职员工 470 余人，但每年参加“双师型”国家培训、市级培训、企业实践的教师人数达 200 人次，还柔性引进知名院校、企业、行业领军人才 12 人。

“新教师要在企业进行 3 年的实践后才能走向教学岗位。”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王官成通过本单位的实践认为，“双师型”教师建设还应该让教师深度参与到企业项目中去，亲历项目全流程，借助项目压力激发自身潜力。对此，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要求新教师必须经历为期 1 年的教育见习和为期 3 年的企业实践才能走向讲台。

通过多种方式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数量和质量正逐渐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匹配。

“截至去年底，重庆应用型高校和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数量达 1835 人，每年有 400 名职业院校教师和企业技能人才相互交流使用。”屈谦说。

实现职业院校学生贯通培养

长期以来，社会上存在着职业教育是“次等教育”的错误认识，造成了职业技能人才社会地位不高的困境。

有职业教育专家指出，出现这一现象的本质是职业教育一直在参照普通教育进行办学，使得职业院校的学术性强，职业性弱化，自身特色不突出。

不过这一现状正在得到改善，重庆一些职业院校率先启动人才培养改革，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

刘宴兵介绍，重庆技能人才创新培养主要是“1+X”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试点两项工作。

“1+X”证书制度试点中的“1”为学历证书，“X”为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生持有的学历证书代表学历层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则反映职业综合能力。

“今年重庆计划试点 8000 人。”刘宴兵说，今年上半年，重庆已有 5403 人在 6 个证书范围内参与了试点。

在进行“1+X”证书制度试点同时，重庆还在进行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试点。

今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正式批准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成为全国首批本科职业教育试点高校，从 2019 年起面向全国招收本科学生。

职业院校从专科升格为本科，除开学生培养层次更高以外，还有职业教育专家认为，试点工作最重要的就是传递一个信息——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一样，培养的都是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除此之外，重庆还在探索中职学校与本科院校“3+4”分段人才培养，中职对接高职“五年制”人才一体化培养，高职专科与本科院校“3+2”分段培养智能产业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试点。

屈谦说，这些措施打通中职、高职到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纵向上升通道。职业院校学生实现贯通培养，他们的人生将更精彩。

三大举措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创新

来源：重庆日报 发布时间：2019-08-07 09:31

8月6日，市人力社保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该方案如何实施？有哪些亮点？又将给哪些人带来怎样的影响？对此，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谢辛进行了详细解读。

发动劳动者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重庆日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的重点是什么？

谢辛：重点在于通过政策引导激励，发动劳动者和培训主体大规模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结合当前就业形式和经济发展新要求，确定了将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作为培训重点。

同时，围绕我市大数据、智能化新兴产业和家政、养老、人力资源等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健全急需紧缺职业和15个新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支持培训创新有新招

重庆日报：我市将如何支持培训创新？

谢辛：一是加大对培训主体的政策激励和支持力度。支持各类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强化企业培训主体地位；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二是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

三是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建设职业技能培训联盟服务平台，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

五种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重庆日报：培训补贴怎么发放？

谢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有五种申报和发放方式。一是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

二是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

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 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

三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四是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

五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可开展项目制培训。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拨付 50% 的补贴资金。

第四部分 领导讲话

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

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推动改革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抓落实

李克强 王沪宁 韩正出席

2019-07-25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7月24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全面深化改革是我们党守初心、担使命的重要体现。改革越到深处，越要担当作为、蹄疾步稳、奋勇前进，不能有任何停一停、歇一歇的懈怠。要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高改革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抓落实，坚定不移破除利益固化的藩篱、破除妨碍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组建方案》、《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意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

会议指出，科技伦理是科技活动必须遵守的价值准则。组建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目的就是加强统筹规范和指导协调，推动构建覆盖全面、导向明确、规范有序、协调一致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要抓紧完善制度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强化伦理监管，细化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审查规则，规范各类科学研究活动。

会议强调，要着眼于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环节，改革完善保护工作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会议指出，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是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显著优势。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和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中的特殊作用。

会议强调，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物质基础。要以推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为方向，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鼓励社会各类主体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按产权归属落实管护责任，科学制定管护标准和规范，合理选择管护模式。

会议指出，建设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对坚定文化自信，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持久影响力、革命文化的强大感召力具有重要意义。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坚持保护第一、传承优先，对各类文物本体及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合理保存传统文化生态，适度发展文化旅游、特色生态产业。

会议强调，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

会议指出，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要坚持系统性谋划、综合性治理、体系化推进，逐步建立起涵盖领导管理、正能量传播、内容管控、社会协同、网络法治、技术治网等各方面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全方位提升网络综合治理能力。

会议强调，开展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主要任务是在北京、上海等医疗资源富集地区遴选若干优质医疗机构，通过建设分中心、分支机构，促进医师多点执业等多种方式，在患者流出多、医疗资源相对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推动优质医疗资源集团化发展，更好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

会议指出，深化产教融合，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性举措。要坚持问题导向，试点先行，充分发挥城市承载、行业聚合、企业主体作用，尊重教育规律和经济规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统筹推动作用，统筹部署、协调推进。

会议强调，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要牢记党中央创办经济特区的战略意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机遇，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城市范例。

会议指出，在青岛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旨在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拓展国际物流、现代贸易、双向投资合作、商旅文化交流等领域合作，更好发挥青岛在“一带一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建设和海上合作中的作用，加强我国同上合组织国家互联互通，着力推动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的开放格局。

会议强调，要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推出一些更有针对性、开创性的改革举措。要坚持眼睛向下、脚步向下，鼓励引导支持基层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改革，及时总结和

推广基层探索创新的好经验好做法。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行动上，弘扬真抓实干作风，推进工作要实打实、硬碰硬，解决问题要雷厉风行、见底见效，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攻坚难度大、影响面广、同老百姓关系密切的改革任务。要宽容在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最大限度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坚决克服改革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习近平回信寄语全国涉农高校广大师生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以强农兴农为己任

2019-09-06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5日给全国涉农高校的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回信，对涉农高校办学方向提出要求，对广大师生予以勉励和期望。

习近平指出，新中国成立70年来，全国涉农高校牢记办学使命，精心培育英才，加强科研创新，为“三农”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习近平强调，中国现代化离不开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关键在科技、在人才。新时代，农村是充满希望的田野，是干事创业的广阔舞台，我国高等农林教育大有可为。希望你们继续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拿出更多科技成果，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新型人才，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高亿万农民生活水平和思想道德素质、促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近日，全国50多所涉农高校的100多位书记校长和农林专家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了在浙江安吉围绕新时代农林学科建设开展研讨的情况，代表130万农林师生表达了肩负起兴农报国使命、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矢志奋斗的决心。

孙春兰强调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019-07-28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近日在教育部调研时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践行教育为了人民的初心和使命，着力研究解决教育领域突出问题，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孙春兰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教育部党组、有关高校和单位的意见。她指出，教育是国计也是民生，联系群众最广泛，服务群众最直接，是践行我们党的初心和使命的重要方面。要树立科学的教育观，抓重大问题、抓主要矛盾、抓持续攻坚，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机制改革，深入实施素质教育，认真研究解决入园难入园贵、择校热、中小学生减负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孙春兰听取教育部党组开展主题教育情况汇报，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决策部署，学深悟透、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加强调查研究，深刻检视问题，严格整改落实，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提升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上来，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孙春兰在中央美术学院调研时强调 大力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加强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

2019-09-07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6日到中央美术学院调研。她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央美术学院老教授重要回信精神，以大爱之心育莘莘学子，以大美之艺绘传世之作。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加强新时代学校美育教育，提升青年一代形象美、语言美、行动美、心灵美的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孙春兰来到中央美术学院校史馆、美术馆，参观了“为新中国造型”和“大美之艺”主题展览，观摩了中国画学院山水画临摹工作室和书法工作室课堂，与周令钊、靳尚谊、詹建俊等老教授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学校孕育艺术大师、创作艺术经典、推动美育工作情况。她指出，中央美术学院办学百余年来，发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优良传统，为推动我国美术教育和美育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希望学校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加强美育理论研究，构建完备的现代高等美术教育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和管理体系，努力把学校办成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摇篮。希望广大师生增强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拿出更多精品力作，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立志做美的创造者、传播者和实践者。

孙春兰强调，美育是审美教育，也是情操教育和心灵教育，关系党的教育方针的全面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要遵循美育教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将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的各方面，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工作全过程，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加强美育综合改革，因地因校制宜，坚持特色发展，整合各类美育资源，充实美育教学力量，开齐开足上好音乐、美术等美育课程，加强美育与各学科的渗透与融合，传授必备的艺术基础知识和技能，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发展艺术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

加强高校创新能力开放合作 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2019-06-19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上海6月1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6月17至18日在上海调研时强调，各高校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开放的姿态同世界各国交流互鉴，广泛汇聚各方面创新资源，吸引和培养高精尖缺人才，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贡献力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出席有关活动。

孙春兰来到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科技大学，实地调研集成电路、脑科学、深海装备、新型光通信、人工智能等科研攻关，了解高校吸引和培养人才情况。她指出，高校是我国原始创新的主渠道和创新人才培养的主阵地，越是在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时刻，越要发扬自立自强的精神，以压力促变革，激发自主创新的骨气和志气，加强关键核心技术集中攻关，尽快实现重大突破，主动为国家和民族的发展出力争光。

孙春兰在上海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上海市和部分高校负责同志的意见建议。她强调，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若干意见》，对高校提出明确要求。高校要紧密对接国家战略需求，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提升使用全球创新资源能力，推动高等教育实现跨越。要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整合部门、高校、企业的创新资源，组建集中攻关平台，完善机制、协同联动，把高校的科技创新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的优势。加强数学等基础学科建设，在教学科研的强度、深度和难度上下功夫，把更多资源向优势基础学科集中，明确主攻方向，完善评价体系，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敢于给青年人才压担子，创造更加宽松的科研环境。坚持以本为本，重视本科教育的基础作用，加强通识教育，使学生博学 with 精专统一，增加发展后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相关地方和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高校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不断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陈宝生以“教育报国”为主题讲专题党课

2019-07-17 来源：教育部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对于今天的共产党人来说，有一种唤醒历史记忆的重大作用，它开启了马克思主义和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实际相结合，前仆后继探索奋斗、救亡图存、民族独立、伟大复兴以及理论和实践、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历史进程，承载的内容非常丰富。”7月16日，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教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陈宝生为教育部直属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讲专题党课时，开宗明义地指出，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党的十九大报告的主题和关键词，并决定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充分表明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八个字在全面从严治政历史进程中的重大意义。

为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讲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的要求，根据《教育部直属机关主题教育工作方案》，陈宝生以“教育报国”为主题，为教育部直属机关党员干部讲党课。

以“初心”和“使命”的逻辑关系为开端，陈宝生在讲授中娓娓道来。他说，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党的十九大对党的初心和使命的高度概括和科学凝练，二者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初心是使命的历史起点，使命是初心的历史延伸；初心是使命的核心目标，使命是初心的实现形式；初心是归之于、坚守不移，使命是一以贯之、久久为功。初心和使命是我们党全部奋斗的理论起点、实践起点、历史起点、逻辑起点，我们党一路走来，始终用不懈奋斗、完成使命的形式来践行共产党人的初心。

陈宝生指出，教育战线只有深刻认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入理解初心和使命的理论内涵，才能更科学地认识其在教育领域的实现形式，才能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历史进程中，找到正确的方法，得出正确的结论。

“近代以来中国教育的历史深刻说明，除了学习我们无路可走，除了革命我们无路可走，除了建设我们无路可走，除了改革我们无路可走，除了创新我们无路可走。今天中国教育的发展，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具有更深厚的资源条件、更强大的内在动力。”陈宝生说，教育报国正当其时，要着眼于公平公正的招生、持续提升的质量、不断改进的机制、动态均衡的条件，以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为重点，选准突破口，着力整改，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教育幸福感和满意度。

专题党课前，陈宝生带领直属机关2019年度新发展党员代表进行入党宣誓，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党课在教育部机关礼堂设主课堂，各直属单位设分课堂，部党组成员、中央主题教育第十九指导组的同志、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共700余人在主课堂听课，2000余名党员干部通过视频录播的方式同步收看。

陈宝生：在《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出版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9-06-13 来源：《中国教育报》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 陈宝生

（2019年6月10日）

在全国上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党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之际，《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一书出版，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教育部党组决定成立课题组，编辑出版《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一书，着眼于系统总结教育战线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所取得的成果、达到的水平，进一步推动教育战线学习往深里走、实里走、心里走。听了各位的发言，很受启发。对于教育战线如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我讲三点意见，同大家交流。

一、要真学真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大中小学和幼儿园考察并同师生座谈，多次主持会议审议教育重大议题，多次发贺信写回信，就教育改革发展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指示批示，对教育工作提出一系列富有创见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系统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这标志着我们党对教育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指明了方向指明了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绝不能培养社会主义破坏者和掘墓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个服务”，即必须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和方向目标。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素质，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揭示了本质揭示了规律。理论是实践的先导。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指出了教育的根本作用、根本目标、根本任务、根本保证等本质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的最新成果，深化了我们对教育发展规律的认识，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教育理论 and 实践发展的新境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着眼历史和未来的统一，既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也有对新时代教育发展方向和前

进路径的深刻把握；着眼中国与世界的统一，既强调扎根中国走适合自己的教育发展道路，又强调兼容并蓄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校经验；着眼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既强调要通过教育实现个人成长成才全面发展，又强调要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我们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来认识和体会，全面准确理解基本观点和精神实质，深刻领会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给出了要求给出了方法。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我国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但也要清醒看到，在已经开启的教育新征程上，还有很多问题要正视要研究，很多挑战要面对要应对，很多难题要攻坚要巩固成果。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能有丝毫懈怠，实现高质量发展还要付出巨大努力，让人民满意还任重道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优先发展教育、加强劳动教育、创新思政课、破除“五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教育脱贫攻坚、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作出了深刻阐释，这些是我们做好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也是遵循教育规律、破解发展难题、推动教育发展的总依据、总遵循、总方针。我们要紧密联系实际，强化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瞄准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攻坚克难、狠抓落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下去、落到位。

二、要学深学透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对做好教育工作具有很强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性，参悟透、领会准、运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键是要掌握全面、把握重点、理解难点，自觉做到“五个深刻领会”。

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地位作用和目标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教育第一”，不断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努力让 13 亿人民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获得发展自身、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能力。关于教育的地位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关于教育的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发挥好教育“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作用，实现教育的宏伟目标，要求我们自觉做到“三个更”，即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超前布局教育；要求我们努力实现“三个相”，不断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要求我们切实落实“三个优先”，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优先发展教育的责任，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上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地位，做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的重要论述。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我们办的是社会主义教育，必须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这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要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要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个要”等一系列要求，为教师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师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我们要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教育投入要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确保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到位。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

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改革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深入推进，已从“立柱架梁”进入到“内部装修”阶段。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破“五唯”，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坚决破除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激发教育事业生机活力。这些重要论述，贯穿着强烈的改革创新精神，明确了教育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我们要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系统深化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着力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调整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强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提升我国教育世界影响力。

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2018年，中央成立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加强教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统筹和决策。我们要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教育工作各方面各环节。

三、要会学善学

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教育战线的大事，是我们的重大政治任务。任务越重要越要好好学习、好好学，这里也有个学习的方式方法问题，要有科学的态度、科学的机制、科学的办法，按照学懂、弄通、做实、融入的总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提升理论自觉、树立问题导向，坚持真学、真信、真用，推动学习向深里走、向实里走、向心里走。

要融入思想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要自觉做到“三个融入”，把学习贯彻融入到思想理念和行动中，融入到研究制定出台的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中，融入到实际业务工作中，切实增强办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要形成体系学。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与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等结合学、打通学、融会学，深刻理解科学内涵和精髓要义，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

要带着问题学。学习是要解决问题的，要改造脱离实际的学习，防止形式主义的学习。要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工作关键。聚焦中央关心、百姓关切、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结合工作岗位和思想实际，把所学所思与解决难题、推进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避免“学”“用”两张皮。

要提升本领学。要通过学习着力掌握贯穿其中的坚定的信仰信念、鲜明的人民立场、强烈的历史担当、求真务实的作风、勇于创新的精神和科学方法论。学会和掌握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全面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不断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升华到规律层面，转化为加快教育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我国教育事业描绘了蓝图、指明了方向。目前，教育部直属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已经启动，直属高校主题教育也将第二批启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工作是主题教育的核心。教育战线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

育的重要参考书，结合教育工作实际、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矛盾，读原著，读经典，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我们要以《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出版为契机，在前期学习基础上，再深入一些、再扎实一些、再系统一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的动力，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